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自願公告

####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 緒言

茲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1)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年利率5.5%為期3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與投資者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發行人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補充及修訂可換股債券原有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中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505港元兌換為發行人股份。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以發行人全資附屬公司的幹散貨船訂立的船隻按揭、契據書及轉讓契據作抵押，同時以發行人的銀行賬戶作質押。該等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提供，受益人為投資者。

修訂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以可換股債券發行人身份)

(ii) 投資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

### 建議修訂

根據修訂契據建議對債券條件所作修訂(「**建議修訂**」)如下：

	原有條款	建議修訂
初始換股價：	<p>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 <b>0.8505</b> 港元(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實行股份合併，每五股當時現有發行人股份合併為一股發行人股份後，將原本初始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 <b>0.1701</b> 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 <b>0.8505</b> 港元)(可予調整)</p> <p>假設並無對上述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b>0.8505</b> 港元作調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發行人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為 <b>117,577,895</b> 股換股股份。</p>	<p>建議修訂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 <b>0.375</b> 港元(可予調整)</p> <p>假設並無對建議修訂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 <b>0.375</b> 港元作調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發行人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為 <b>266,666,666</b> 股換股股份。</p>
轉讓可換股債券的限制：	<p>除債券條件另行允許者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兩年內不得轉讓其可換股債券。</p>	<p>可換股債券可全數或部份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該第三方不得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p>

除修訂契據所載補充及修訂方式以及根據修訂契據條款及條件對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條件作相應必要的文義改動外，債券條件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批准修訂契據項下債券條件之修訂；
- (b) (如適用)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發行人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買賣；
- (c) (如必要) 發行人股東(或發行人獨立股東(如合適))批准訂立修訂契據和批准發行人履行修訂契據項下的責任，而有關批准仍屬有效及生效；
- (d) 發行人獲其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便發行人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增設、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及
- (e) 分別從發行人及投資者獲取有關修訂契據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如上列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修訂契據訂立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修訂契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自動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基於任何理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索償(先前違反其中條款者除外)。

在持續達成上列先決條件的規限下，修訂契據項下擬定交易的完成日期將為達成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當日(須為營業日)或修訂契據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建議修訂換股價

建議修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375 港元，較：

- (i) 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8505 港元(經股份合併所調整)折讓約 55.91%；
- (ii) 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修訂契據日期)所報每股發行人股份的收市價 0.355 港元溢價約 5.63%；
- (iii) 聯交所截至修訂契據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股發行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0.355 港元溢價約 5.63%；及
- (iv) 聯交所截至修訂契據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每股發行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0.347 港元溢價約 8.06%。

## 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集團主要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船運及物流業務。

## 本公司及投資人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及(ii)發展、擁有及營運光伏電站。

投資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朱共山先生擁有約 4.59%發行人股份權益，並為發行人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前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可換股債券原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通過投資者發行予本集團。

建議修訂預計有利於本集團，原因是削減換股價使投資者行使其換股權後可能收取的換股股份數目增加，按每股換股股份現行換股價 0.8505 港元(假設並無作出調整)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人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為 117,577,895 股換股股份。至於按建議修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375 港元(假設並無作出調整)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人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為 266,666,666 股換股股份。

此外，建議修訂亦容許投資者自由向任何並無與發行人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轉讓全數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因此，董事會預計建議修訂將增加可換股債券的流通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修訂契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